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斌、高雅巍、祖国丹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斌、祖国丹为独立董事，王斌任委员会主席。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监督评价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会议审阅了审计风险部部长所作的《际华股份 2018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与会委员还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际华集团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讨论了本次年度审计情况及审计初步结论。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初审结果》；会议审阅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结果》；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会委员对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部署。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议审议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七）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一）提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听取了《聘

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汇报。委员们认真审议了方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审计前就审计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的报告，对公司年审的时间人员安排、审计实施程序、财务报表分析、内控测试及审计质量提出具体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应将年度财报审计计划和年度内控审计计划分别制定，并进一步细化。确保按照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提交报告及管理意见书，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状况。审计风险部要继续配合年审工作，与资产财务部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及时沟通。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书面初步审议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与会委员听取了资产财务部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所做的说明。与会委员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

（四）初审后就初审结果出具审核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结果，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计后对审计报告及审计质量进行审核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会议审议，同意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六）提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建设及评价工作，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会议上，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的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多次指导，强调审计风

险部要积极配合年审工作，关注公司中重点事项、重点业务，确保按照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年度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二）审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疫情期间委员针对际华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问询、讨论、沟通。在充分听取了情况汇报后，开展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0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斌

高雅巍

祖国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